

#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103 破 45 号之一

2025 年 4 月 21 日，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以福建捷臻燕霖贸易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将福建捷臻燕霖贸易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裁定受理福建捷臻燕霖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本院审理本案。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25) 闽 0103 破 45 号决定书，指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捷臻燕霖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共接受 3 名债权人申报 4 笔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171974.59 元。管理人已审核认定社保债权 1 笔，确定债权金额为 8227.92 元，已审核认定普通债权 3 笔，确定债权金额为 149162.15 元，已审核认定劣后债权 3 笔，确定债权金额为 8315.16 元。另外，管理人依职权调查职工债权，未发现债务人近三年内存在劳动纠纷，未发现债务人存在职工债权未清偿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将编制的《福建捷臻燕霖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稿）》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现管理人确

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债权人及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 3 户 4 笔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遂于该日向本院提请确认债权表中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核查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管理人出具确认无异议债权的报告之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所列的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等 3 户 4 笔债权均无异议，亦未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福建捷臻燕霖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对无异议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福州市上下杭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人共计 4 笔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缪文燕  
审 判 员 张 颖  
审 判 员 林小梅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杨

## 附：无异议债权表

福建捷臻燕霖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类型	债权人名称 (或姓名)	确认债权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其他	合计	劣后债权
1	SI001	社保 债权	国家税务总 局福州市仓 山区税务局	8227.92	0	0	8227.92	0
2	PT00 1	普通 债权	福州市上下 杭保护开发 有限公司	92717.13	20216.73	0	112933.86	6976.96
3	PT00 2	普通 债权	福州市坊巷 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26302.25	9178.88	200	35681.13	929.78
4	PT00 3	普通 债权	国家税务总 局福州市仓 山区税务局	547.16	0	0	547.16	408.42
合计							157390.07	8315.16